

# 河池学院文件

校教学〔2023〕31号

---

##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 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各部门：

《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河池学院

2023年6月25日

---

河池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

# 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制 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学分制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分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对《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试行办法》（校教学〔2017〕12号）进行修订。

## 第一章 学分制与学分

**第一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修读课程所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情况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其主要内涵包括弹性学制、选课制、导师制、以及相应的学籍管理、学生管理模式等。

**第二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业情况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修读完成某一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应当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符合毕业条件方可毕业。

**第三条** 在学分制管理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制度。学分制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执行。

##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五条** 四年制本科各专业毕业总学分控制在145-170学分之

间。

**第六条** 学生的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竞技成果等可作为教学计划的一部分，按下列标准给创新学分：

（一）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的，记2个学分/篇；

（二）以第一作者名义，在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发表科研论文的，记1个学分/篇；

（三）在校学生和省部级以上竞赛中获奖，按如下方法计算学分：

1. 个人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记4个学分/次；个人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下的，记2个学分/次；

2. 集体项目获得国家三级等奖及以上的，获奖项目成员每人记2个学分/次，三等奖以下的，获奖项目成员每人记1个学分/次；

3. 个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记3学分/次；个人获得省部级二、三等奖的，记2个学分/次；

4. 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的每人记2个学分/次；二、三等奖的，获奖项目成员每人记1个学分/次，成绩为优秀。

竞赛级别按学校竞赛奖励办法列出的项目界定，相同项目在同一届比赛中多次获奖的，只按最高奖项给予1次创新学分。

（四）学生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独立完成者记2个创新学分，集体完成者每人记1个创新学分。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的第一作者记个1创新学分。

(五)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项目按时结题后，主持人可申请1个创新学分，其他成员0.5。

(六) 学生在学期间或者休学期间有创业经历，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提交创业总结、分享创业经历，可申请2个创新学分。

(七) 公开刊物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的，第一作者记1个创新学分。

(八) 学生获得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每本记1个创新拓展学分。

(九) 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求4000字以上，查重率不超过20%，每篇记1个创新拓展学分。

创新学分最多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模块的4个学分。创新学分由学生本人申请选择冲抵的课程并免修，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经教务处审批认可修得的创新学分，并记入学业成绩。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获得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按照《河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执行。第二课堂学分由学校团委评定并记入学业成绩。

### 第三章 课程及其管理

**第八条** 课程模块分为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师范类专业）、集中

实践教学课程等 5-6 个模块。

**第九条** 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选课办法和要求由各个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选课办法和要求按照《河池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可申请免修、免听、免考部分课程，具体要求和实施按照《河池学院课程免修、免听、免考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考、重修、重考具体要求和实施按照《河池学院补考、补修及重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与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和实施按照《河池学院课程考核与学生成绩管理规定》（修订稿）执行。

#### **第四章 学生班级组织及学习纪律**

**第十三条** 准予学生跨年级学习，但为了便于学生的组织管理与学生的品行考核，学生仍按学院、年级编入固定的行政班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活动；学生修读课程而形成的教学班，由任课教师在指定的课程代表协助下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选课学生必须按时听课并参加考勤。凡请假、缺课次数达到该门课程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到某门课程一学期作业量的三分之一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池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试行办法》（校教学〔2017〕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